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編纂]前，劉先生與吳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合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0%的權益，包括(i)劉先生直接持有約52.40%的權益，(ii)劉先生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以下各項權益而間接控制的合計約23.00%的權益：(1)尚晶一號15.00%權益、(2)宇拓志承投資5.00%權益、(3)尚晶二號2.00%的權益及(4)尚晶三號1.00%的權益；及(iii)尚晶投資(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約19.6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編纂]後，劉先生、吳女士、尚晶一號、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二號、尚晶三號及尚晶投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其他變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有關劉先生及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吳女士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共同進行；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可就有衝突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如營業執照)，且該營業執照一直完全有效。此外，本公司於中國擁有10項業務營運所必需的註冊專利(包括5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
- (b)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營運、資產、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及運作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故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連。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的薪酬概無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支付；
-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以維持有效及獨立的營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獨立職能的多個部門組成，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吳女士透過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個人擔保已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該名利益相關董事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須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非利益相關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必要時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有關事宜，且不得出席討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並須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將委聘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須確保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報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詳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